扩展补偿范围 提高补偿标准

苏州生态补偿提档升级

◆本报记者闫艳

江苏省苏州市政府近日印发《关于调整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补偿范围和补偿标准作了相关调整。

优化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此次调整是根据《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生态补偿政策的优化和健全。这也是苏州市自2010年实施生态补偿政策以来的第二次提档升级。

据了解,从2010年到2015年年底,全市生态补偿投入资金已累计达60.78亿元,103.88万亩水稻田、29.24万亩生态公益林、165个湿地村、64个水源地村及8.97万亩风景名胜区得到了补偿。

2014年10月1日,《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正式实施,苏州市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明确了生态补偿的重要地位和作用。2015年10月1日,《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实施细则》开始执行,对生态补偿适用范围、部门职责、补偿范围与标准、资金承担、申报程序、结果公示、整改监督与处罚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此次调整主要分3个部分,一是扩展重要湿地补偿范围,将湿地面积较大,涉及镇村较多的澄湖与太湖、阳澄湖一同纳入重要湿地补偿范围。至此,苏州市面积超3000公顷且满足重要湿地补偿条件的太湖、阳澄湖和澄湖湿地均已纳入了补偿。二是对四面环水或湖岸线长度超过10000米以上的行政村,按相应类别最高档次实行补偿。三是分类调整生态补偿标准。

分类调整生态补偿标准

《意见》对生态补偿标准进行了分门别类的调整。

对经县级以上农林部门认定的实际种植的水稻田,从2016年起,在原有基础上每亩再增加20元补偿,提高到每亩420元。

对纳入省政府公布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名录、由市水源地主管部门认定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村,以及纳入《苏州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由市农林部门认定的太湖、阳澄湖和澄湖水面所在的村,综合考虑湖岸线长度、土地面积及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分3个档次进行补偿。

其中,以行政村为单位,湖岸线长度在3500米以上,区域土地面积在10000亩以上,村常住人口在4000人以上,同时达到这3项标准的,水源地村按160万元/村、生态湿地村按110万元/村予以生态补偿;达到一项以上标准的,水源地村按140万元/村、生态湿地村按90万元/村予以生态补偿;3项标准均未达到的,水源地村按120万元/村、生态湿地村按70万元/村予以生态补偿。

县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是生态补偿政策调整的重点,将通过多轮调整提高补偿标准,减轻基层管护压力,提高基层对公益林建设保护的积极性。本次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50元/亩,补偿标准提升为200元/亩。风景名胜区的补偿标准仍按150元/亩执行。

明确相关责任

《意见》还明确了生态补偿资金的分配、承担和使用。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生态补偿资金每年由市及各市、区按上述标准核定后,拨付镇、村。其中生态公益林和风景名胜区的补偿资金由镇安排使用,其他补偿资金由村安排使用。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生态补偿资金承担比例。生态补偿区域位于县级市的,资金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承担;生态补偿范围位于市区的,资金继续按市、区各50%的比例分担。区人民政府扩大生态补偿范围或者提高补偿标准的,由区人民政府承担。

根据《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补偿资金用于维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补偿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镇人民政府应当拟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预算,报镇人大批准后实施;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拟定生态补偿资金使用方案,经村(居)民会议或者村(居)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

亮点 LIANG DIAN

新乡市委书记暗访督导环保工作

切实担起重任 层层传导压力

本报讯 河南省新乡市委书记舒庆近日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的方式,深入牧野区、凤泉区、红旗区、经开区现场,对突出环境问题及被河南省政府通报约谈的部分企业整改情况进行暗访和督导。

舒庆指出,要强化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未按标准完成整改,没有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绝对不能生产经营,否则将按照法律法规依法从重处罚。要统筹考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指导企业既要算好经济账、眼前账,更要算好环保账、长远账,通过引导企业搬迁、进工业园区,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尽快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舒庆强调,环保等职能部门要严格执法,切实硬起手腕,铁面无私,依法依规办事。加强与公安等司法系统联动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营造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驾护航。各级各部门要认清当前全市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环保工作的重任。

舒庆指出,各级党员干部要持续转作风、抓落实,增强责任心,提高执行力,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监督力度,对责任落实不力、工作推进不实、玩忽职守,甚至弄虚作假的,坚决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全力以赴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坚决完成河南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任务。

杨济公 曲晓青

辽阳扎实推进蓝天工程

今年淘汰44台燃煤锅炉

本报通讯员张利军 记者丁冬辽阳报道 辽宁省辽阳市副市长吕有宏日前两次率市"蓝天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太子河区、白塔区的多家企业、学校等单位督查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确保今年淘汰44台燃煤锅炉的目标如期完成。

吕有宏指出,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工作是省、市政府"蓝天工程"责任书的重点内容,是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举措。大家要充分认清大气污染治理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措施,全力加以推进;要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一企一策""一炉一策"的原则加快我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进程,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10月15日前要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燃煤锅炉淘汰任务。

据悉,根据辽阳市政府《2016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要求,今年,省政府下达全市年度燃煤锅炉淘汰任务44台,现已拆除30台,完成率为68.2%。另外,拆除燃煤锅炉的奖补政策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政府财政按照5:5承担。工业企业、服务业的自有燃煤锅炉,按照两万元/蒸吨予以补贴。

泉州城区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面积比原有区划扩大530平方公里

本报讯 福建省泉州市日前正式颁布实施《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本次划分适用于泉州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面积980平方公里,比原有区划面积扩大530平方公里,主要覆盖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全部,洛江区大部和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局部。划分了1~4共四类声环境功能区,其中清源山、华侨大学、泉州师院片区、宝珊花园等11个区域为1类区,鲤城火炬工业区等20个区域为3类区,福厦高速路、国道324线等394条道路及河道的两侧区域为4a类区,福厦铁路等4条铁路两侧区域为4b类区,其他区域均为2类区。

四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分别为:1类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2类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3类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4a类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4b类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昼间和夜间分别对应6:00~22:00和22:00~6:00两个时间段)。

据泉州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区划是在1998年市政府颁布实施的《泉州市中心组团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基础上进行的修编。区划实施后,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布局与城市发展规划趋势基本相符。随着城市功能区结构逐步调整,通过采取各种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噪声监督管理,将有效提高声环境质量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协调发展。 孙炳林 周静云

地方速递

潜江出台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近日,湖北省潜江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总体安排部署。

《方案》提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为: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作为基本方针,按照"绿色发展为径、循环发展为纬、创新发展为轴"的思路,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把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作为工作方式,下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坚持底线思维,统筹规划,综合施策,依法治理,着力推进潜江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

《方案》指出,到2020年,经过5年努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的生态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生态文明意识显著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方案》从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力度、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计监测和执法监督、推进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风尚以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举措。 孙瑾

在北京市的大小超市里,近日涌现出了一些利用传统纸盒及牛皮纸绳捆绑包装的月饼,让顾客在怀旧的同时,提高了环境意识。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早发现 早报告 早处置

潍坊建立四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记者王学鹏潍坊报道 山东省潍坊市政府办公室日前印发《潍坊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凡出现符合相应情形之一的情况,即确定为相应的突发事件等级,并启动相对等的预警警报和应急措施。

《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预案》,有关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负责对环境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网络舆情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核备案。

《预案》提出,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市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销售、贮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以及产生、运输或处置危险废物、涉及重金属排放等环境风险源单位、危险区域、重点流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测,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隐患。完善市、县市区及重点区域、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在环评文件中设置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对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风险预测、项目选址、敏感目标和防范措施等做出如实评价,提出可行的预警监测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环境风险源单位,必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生态食材与生态环境保护专委会成立

建立生态食材保护和开发体系

本报记者李军北京报道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生态食材与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近日在京成立。

专委会旨在汇聚国内餐饮美食、营养健康等领域专业人士,致力于生态食材研究,建立生态食材保护和可持续开发标准和技术体系,保护珍贵的生态食材资源,造福人类可持续发展。

据统计,我国有两万多种特色农产品,形成了生态、健康、安全、美味为特色的生态食材体系。如果以生态的方式去种植和养殖这些食材,并以生态的加工方法制成食品,不仅能够提供高品质、营养健康的食物,同时还会起到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

那么,究竟什么是生态食材?对此,专委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马中解释说,所谓生态食材,即食材种植环境以及生产和加工过程均是生态的,即生产环境无污染、加工过程无添加,同时还要满足美味、健康等要求。马中表示,保护发展生态食材对农业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都有促进作用,可以解决农村就业和贫困问题,同时有利于控制环境污染,确保生态食材优良品种可持续发展。

据介绍,专委会将努力搜集和整理民间尚存的生态农业技术,逐步打造一套适合中国现状的生态食材分类及检验标准,判断和评估生态食材,推动生态食材技术进步与创新,建立生态食材数据库与信息交流平台,促进生态食材保护和推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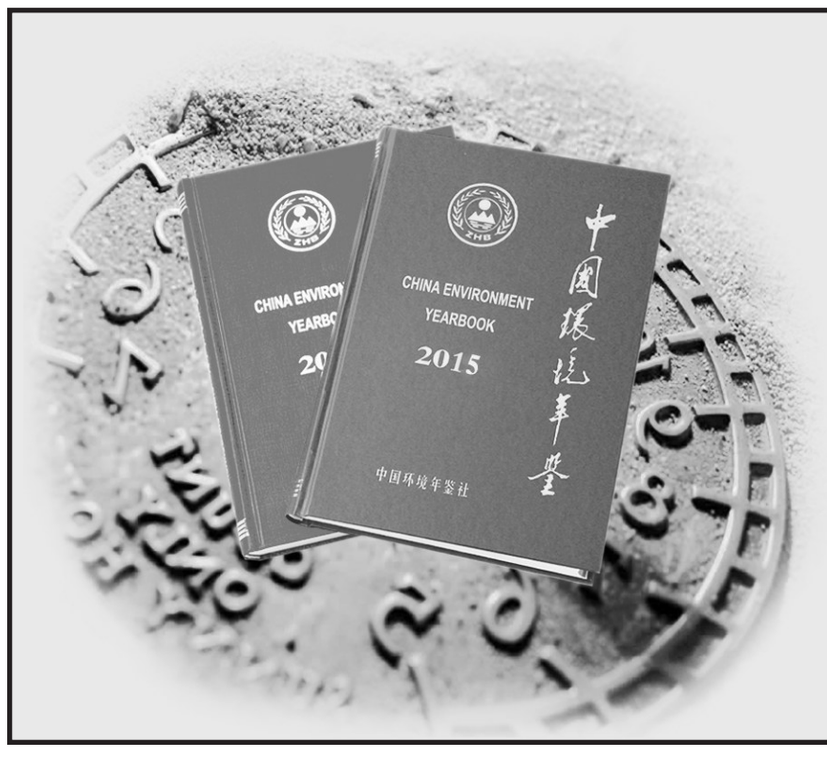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年鉴 2015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和联系人姓名					付款单位盖章
《中国环境年鉴》	单价(含邮寄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总计	
2015卷	315元				
2014卷	315元				
2013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 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银行账号:01090514000120111006865
电 话:(010)67112032
传 真:(010)67103929(自动)
联 系 人:高 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 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